

ICS 11.020  
C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019—2010  
代替 GB 17019—1997

## 克山病病区控制标准

Control criteria for Keshan disease areas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7019—1997《克山病基本控制标准》。

本标准与 GB 17019—1997《克山病基本控制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对基本控制克山病病区(县)的定义；
- 病情控制指标中的发病率改为患病率；
- 附录中增加了病例上报程序。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克山病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铜、侯杰、冯红旗、裴俊瑞、李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7019—1997。

# 克山病病区控制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克山病病区控制标准、病例上报及病区控制考核验收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克山病病区病情控制的考核验收,描述克山病病情、开展克山病流行病学研究、监测和防治效果的考核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020 克山病病区判定和类型划分

GB 17021 克山病诊断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克山病** **Keshan disease, KD**

一种原因不明的地方性心肌病;病理学主要改变是心肌实质的变性、坏死和瘢痕形成,心脏呈肌源性扩张,心腔扩大、室壁趋向变薄;主要临床特征是心功能不全和心律失常。

### 3.2

**患病率** **prevalence rate**

某地人口中某种疾病现患的频率。

## 4 病情控制

按病例上报程序(见附录 A)和克山病病区控制的考核验收程序(见附录 B),依据 GB 17020、GB 17021,以乡为单位,对克山病病区进行规范的病情调查,克山病发病、患病水平达到下述三个条件时,可判定克山病病区的病情得到控制:

- a) 连续 5 年以上(不含 5 年)全乡无急型、亚急型克山病发病。
- b) 慢型克山病患病率小于 0.2%。
- c) 潜在型克山病患病率小于 3.0%。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病例上报程序

- A.1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定期通过问卷调查或线索调查,收集新发现的急型、亚急型、慢型克山病病例信息,核实后上报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A.2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地方病所或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对病例情况逐级核实后上报。
- A.3 上报病例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备案。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克山病病区控制考核验收程序

**B.1** 克山病病区控制的达标考核验收以乡为单位。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病区县所辖病区乡组织开展达标评估,经评估所有病区乡均达到控制标准后,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逐级报送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申报县进行考核验收。

**B.2** 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考核验收,所有病区县均达到病区控制标准后,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报送全省病区的考核验收报告。

---